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區政府合署(西翼)822室

出席者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局長	(主席)
陳炳釗先生		
張仁良教授		
何喜華先生		
關則輝先生		
龍炳頤教授		
吳永順先生		
譚鳳儀教授		
黃景強博士		
黃英琦女士		
羅志康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秘書)

列席者

楊立門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袁民忠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張文韜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婉雯女士	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伍謝淑瑩女士	規劃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署長
羅義坤先生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
譚小瑩女士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
陳敏茵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市區更新)
關慧玲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市區更新)
羅致光博士	政策研究顧問(香港大學研究隊)
徐永德博士	政策研究顧問(香港大學研究隊)
何麗珊女士	政策研究顧問(香港大學研究隊)

麥黃小珍女士 公眾參與顧問(世聯顧問行政總裁)
張弢先生 公眾參與顧問(世聯顧問高級客戶經理)

缺席者

李頌熹先生

負責機構

議程 1：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通過 2008 年 8 月 21 日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 2：政策研究進度報告 (督導委員會文件編號 7/2008)

2. 政策研究顧問在會上簡介政策研究的最新進展，包括文獻研究及考察訪問。政策研究會涵蓋市區更新多方面事宜，包括土地政策、規劃政策、不同單位(例如政府、持份者、公眾)的角色、財務安排及法律支援。在安排及進行考察訪問期間，顧問亦會物色合適的海外講者出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 2008 年 12 月中舉行的市區更新研討會。

3. 主席請委員就政策研究進度發表意見。

4. 由於在聚焦小組討論中經常提到要保存社區網絡，有委員建議政策研究顧問應多留意這方面，以及在海外考察訪問時多安排與受重建影響團體會晤。

政策
研究顧問

5. 部分委員建議政策研究顧問研究其他地方(例如台北迪化街)的發展權益轉移的安排。

政策
研究顧問

負責機構

6. 有委員建議政策研究顧問研究海外就市區更新項目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安排。他會向秘書轉交一份由聚焦小組參與者提供有關海外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及指引的文件。
7. 主席請秘書與政策研究顧問合作，汲取海外經驗，擬備有關主要市區更新事宜的討論文件供日後會議討論。
- 政策研究顧問
秘書和政策研究顧問

議程 3：公眾參與進度報告 (督導委員會文件編號 8/2008)

8. 公眾參與顧問在會上簡介公眾參與的最新進展，包括聚焦小組討論、政府宣傳短片、網站提升、伙伴機構、電台節目等。委員察悉網站提升及政府宣傳短片定於 2008 年 11 月月中完成後推出。
9. 香港市區更新在 2008 年踏入 20 周年，市建局會由 2008 年 11 月初至 12 月舉辦以市區更新為題的巡迴展覽，並於年底出版紀念特刊及於 12 月中舉辦國際研討會。這些活動將與顧問所舉辦的公眾參與項目相輔相成。
10. 主席請委員就公眾參與進度發表意見。

宣傳計劃

11. 有委員建議公眾參與顧問擬備整體宣傳計劃，以確保由顧問和市建局所舉辦的各類媒體節目及宣傳項目協調得當。
- 公眾參與顧問

聚焦小組討論會

12. 部分委員對聚焦小組討論會有以下觀察：

- (a) 由於到目前為止所舉行的聚焦小組討論會均秩序良好，因此無必要限制每間機構的代表人數。
- (b) 雖然聚焦小組討論會原定供參加者應邀出席，以便討論更為聚焦，但也應容許未獲邀請而臨時到場的參加者參與，這與本檢討所採取的開放態度一致。
- (c) 某些機構可能對個別在聚焦小組討論會提出的事宜沒有意見，而某些代表則指出他們的看法並不代表所屬機構的意見。為蒐集機構的意見，公眾參與顧問應考慮通過其他途徑與有關機構會晤，包括出席有關機構的會議，或為個別專業團體或法定機構安排特別會議。
- (d) 聚焦小組討論會對宏觀事宜的討論不足，例如市民對所屬地區的願景，或統籌跨區的市區更新工作等事項。基於對市區更新事宜的討論傾向集中於個別項目，聚焦小組討論會的主持人有需要促進參與者從更全面的角度進行討論。

13.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聚焦小組討論會，並對有關安排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意見。她強調會以最開放的態度進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不會預設議程。她請公眾參與顧問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調整聚焦小組討論會的安排。

公眾
參與顧問

14. 委員提醒公眾參與顧問在擬備聚焦小組討論會中所提出事宜的摘要時，務須準確無誤。

公眾
參與顧問

網上論壇

15. 公眾意見在張貼於網上論壇前會先經審閱是否含有令人反感的言語或影像。部分委員得悉有關安排後，希望當局澄清審查的準則。有一名委員收到投訴指有留言下落不明。秘書向委員保證，不會按立場或觀點審查意見。他會跟進委員所提及有留言下落不明一事。(會後補註：秘書已經向公眾參與顧問及有關資訊科技承辦商查核，但未能找到該項下落不明的留言。由於該項留言據稱是在網上論壇推出首天發出的，因此有可能是運作初期所出現的問題所致。他已經向有關委員匯報結果，並請委員邀請該名人士重新留言。)

秘書

16. 部分委員認為網上論壇應增設即時回應功能，藉以促進更熱烈的討論。主席察悉各政府網站均採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現時的做法，邀請公眾在網上發表意見；加上由收到信息到上載只相隔數小時，因此建議繼續沿用現行安排，在張貼所收到的信息前先進行基本審閱。

伙伴機構

17. 會上察悉，皇家測計師學會香港分會和香港規劃師學會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成立了專責委員會。主席會致函有關專業學會(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鼓勵各學會通過舉辦活動、成為伙伴機構、成立專責委員會等，積極參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工作。

秘書

18. 主席察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辦事處)會就文物保育活動聯絡學校，她請公眾參與顧問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工作，與辦事處共同籌劃有關聯絡學校的事宜。秘書會就此事與辦事處和公眾參與顧問聯絡。

秘書和
公眾
參與顧問

議程 4：為《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設立社區匯點
(督導委員會文件編號 9/2008)

19. 主席多謝黃英琦女士就這項議程擬備討論文件，並請委員就有關為《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設立社區匯點的建議發表意見。

20. 部分委員支持為《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設立社區匯點的建議，認為這是讓公眾參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嶄新方法。

21.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設立的社區匯點的成本效益有待確立。部分委員則相信關注市區更新的學校和其他機構會有興趣到訪擬議的社區匯點。有委員表示，一個由非政府機構在深水埗舉辦的展覽在一個半月內就吸引了約 7 000 人到訪。有委員亦指出，位於藍屋的灣仔民間生活館吸引了社會廣泛的注意。

22. 就擬議社區匯點的營運者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擬議的社區匯點由地區的非政府機構營運，讓市民大眾，尤其是當地居民更樂於到訪匯點。部分委員建議邀請公眾參與顧問營運擬議的社區匯點，以便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下的其他公眾參與活動有更好的協調。公眾參與顧問可與有興趣的機構結成伙伴，在擬議的社區匯點籌劃活動，例如與學校及青少年機構結成伙伴，為學生和青少年舉辦活動。有興趣的機構亦可申請使用擬議的社區匯點舉辦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有關的活動。這些機構須於活動舉行後提交報告。

23. 委員認為要維持大眾對擬議社區匯點的興趣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並認為未必需要如討論文件所建議，營運擬議的社區匯點 18 個月。為豐富擬議社區匯點的內容，應使用擬議的社區匯點舉辦與市區老化問題及樓宇維修等不同主題有關的活動(如即將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委員表示，要避免令市民把擬議的社區匯點跟市建局的地區辦事處混淆，這一點十分重要。

24. 會上同意擬議的社區匯點應最少每週開放 5 天，並必須包括週末。營運者應盡量在週末舉辦活動。開放時間必須方便市民，譬如由正午至晚上 8 時，並可在有需要時延長開放時間。

25. 市建局同意提供資源以設立及營運擬議的社區匯點。市建局在灣仔太原街的現有舖位可隨時改建為社區匯點。

負責機構

26. 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首間社區匯點在灣仔太原街市建局現有的舖位設立，爭取由 2008 年年底開始營運。公眾參與顧問會負責營運。在物色伙伴機構在社區匯點籌劃活動時，公眾參與顧問應考慮與不同機構合作，不應把伙伴機構侷限於灣仔區的非政府機構，亦應容許有興趣的機構申請使用社區匯點，舉辦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有關機構須承擔若干責任，例如遵守安全規定及在活動後擬備報告。市建局應提供所需資源以供設立及營運社區匯點，並應與公眾參與顧問盡快訂定社區匯點的詳細安排。

市建局和
公眾
參與顧問

議程 5：其他事項

27. 主席表示，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將討論是否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成立小組委員會。有委員表示，如該小組委員會落實成立，請秘書通知各委員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秘書

2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